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四日公告，內容有關訂約各就建議將有關資產由平康轉讓予平縣。訂立回購協議，代價約為人民幣127,100,000。

經修訂協議

經訂約各進一步磋商及討論後，董事宣佈，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四日（聯交交易時段後），訂約各已訂立轉讓協議，以修訂代價付款條款並取代回購協議。

轉讓協議

轉讓協議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四日（聯交交易時段後）

訂約各：(i) 平康，作為轉讓；
(ii) 平縣，作為受讓；及
(iii) 平理委員。

平縣為中國成立之公司，平縣從事生態保護及環境管理，並由平縣公事業發展中心終實擁。平縣公事業發展中心為平縣人民政府轄下主事公事業之門，負責（其中包）規劃、及理平縣市基礎設施等工作。據董事經作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全悉及確，平縣、平理委員及彼等終實擁人為獨立三。

將予讓的資

根據轉讓協議條款及條件，平康（作為轉讓）同意售平縣（作為受讓）同意代表平縣政府購回（其中包）：(i) 與處理廠有關特許經營權；(ii) 處理廠及其資產；及(iii) 轉讓根據特許經營協議享有的權利和義務（統稱「相關資」）。

代價

有關資產轉讓代價約為人民幣127,100,000，將由平縣按下列方式以銀行轉賬式付：

- (i) 首項款項人民幣64,000,000，須由平縣簽轉讓協議後三十(30)天內付予平康，其後，平康將清償債務(未償還債務)，以解除處理廠及其設備及特許經營權項下之抵押、質押或擔保(解除)；
- (ii) 二項款項人民幣60,000,000，須由平縣及平康清償債務並且由有關府門受理轉讓有關資產之申請續以及由平縣及平康確認之後五(5)個工作天內付予平康。因轉讓有關資產產生且由平康應付稅項，須由平康繳納，並由平縣按實際情況行補。平康須七(7)個工作天內清償處理廠建設及營運間或產生負債；
- (iii) 三項款項人民幣2,000,000，須由平縣及平康因轉讓有關資產產生之稅項結清後五(5)個工作天內付予平康；及
- (iv) 餘額約人民幣1,100,000須由平縣完成後五(5)個工作天內付予平康。

平縣應除府已向平康付任何款項後，就(a)平康自二零二四年九月一日起至轉讓協議間產生之營成(根據原之審核原計算)；(b)平康渡(定義見下)產生之營成；及(c)轉讓協議協定由平縣擔之任何其他費((a)至(c)項金額統稱為「成及開」)，同平縣應補予平康稅項，完成且由三機構完成對成及開作獨立評並經平康及平縣同確認後十(10)個工作天內付至託賬。

平縣將

倘平縣 按上述 式 到 時向平康 付上述任何一 款項， 之金額將按中國人民銀行公佈 貸款 惠利率(「**LPR**」) 2倍計算利息， 至全 付 金及利息為止。

倘平康 根據轉讓協議轉讓 關資產， 平康 須就其已 取之代價向平縣 付按**LPR** 2倍計算 利息， 至 關轉讓 續完成 為止。

代價基準

代價經訂約各 按正常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已 慮下列因素(其中包)：(i)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 關資產 經審核賬 值約人民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資產的稅後溢利／虧損金額如下：

	截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年度 (人民幣千元)
稅前 利	東平 達	客005
	<u>679</u>	<u>679</u>
	約中國成立	訂
	<u>平康 為</u>	<u>中國成立</u>
	<u>訂</u>	<u>限</u>

進行資產讓渡的動機及裨益

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設計、建造、運行及維護污水處理廠、垃圾廠、污泥處理廠及其他市政基礎設施。

為加強管理及控制、協調多個污水處理廠之生產營運，並與平縣建立污水處理廠及網絡整合管理模式，平縣政府定向平康公司購買有關資產。為配合平縣政府上述規劃，經磋商後訂約各就轉讓有關資產達成協議。

根據本公司管理層估算，繼續營運污水處理廠每年財務開支（包括銷售成本、行政開支、融資成本、稅項及其他）估計約為人民幣14,200,000。

經考慮(i)污水處理廠之前營運狀況及營運成本；(ii)資產轉讓乃與平縣政府合作進行，平縣政府正購買處理資產（包括有關資產），董事認為資產轉讓將令本公司省大污水處理廠之營運開支及潛資開支，而目前有關資產獲得即時現金，並將管理層時間和資源調到其他特許經營項目中。

董事認為，資產轉讓完成後不會對本公司其他核心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大不利。

上述理由，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轉讓協議之條款（包括代價）為正常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故資產轉讓符合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而資產轉讓之潛虧損，仍有利於公司整體財務狀況。

資產讓渡的財務影響及所得款項用途

取本公司核數師將進行進一步審核程序，根據(i)代價約人民幣127,100,000與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有關資產之經審核賬面價值約人民幣137,100,000之差額約人民幣10,000,000；及(ii)與資產轉讓直接有關之計稅務及開支約人民幣8,100,000，預計資產轉讓錄得虧損約為人民幣18,100,000。本公司因資產轉讓錄得實際損金額將由公司核數師進行審閱和最終審核。

經除與資產轉讓有關計稅務及開約人、人民幣8,100,000後，資產轉讓款項額將約為人、人民幣119,000,000。款項額擬作集一營資金。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資產轉讓及一項或多項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起5%但少25%，因此訂立轉讓協議構成公司須予交易，須守上市規則14章報告及公告規定。

釋義

公告內，除義另指外，下列詞以下義：

「資產轉讓」指根據轉讓協議條款及條件，建議將有關資產從平康轉讓予平縣

「董事」指董事

「回購協議」指訂約各就轉讓有關資產訂立為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四處理廠回購協議，由轉讓協議取代

「

「成 及開 」	指	公告「轉讓協議一代價」一段 賦予 義
「董事」	指	公司董事
「 平 理委員 」	指	山 平經濟開 區 理委員 ，為 平縣 府轄下府機構，負責 平經濟開 區 開 及 理
「 平縣 」	指	平縣 處理廠，由 平縣公 事業 展中心 終實 擁 ，並經 平縣 府授權成為轉讓協議項下受讓
「 平縣 府」	指	中國山 省 安市 平縣人 府
「 平康 」	指	平康 務 限公司，為 中國成立之 限責任公司，為 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託 賬 」	指	公告「轉讓協議一代價」一段 賦予 義
「 集 」	指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 區
「獨立 三 」	指	根據上市規 ，據董事經作 一切合理 詢後 知、全悉及確 ，並 公司關

「 債務 」	指	公告「轉讓協議—代價」一段 賦予 義
「 訂約各 」	指	平康 、 平縣 及 平理委員 統稱
「 中國 」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 公告 言不包 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 區及台灣
「 解除 」	指	公告「轉讓協議—代價」一段 賦予 義
「 股 」	指	公司 已 行 中每 值 0.01港 持 人
「 聯交 」	指	香港聯合交易 有限公司
「 關資產 」	指	公告「轉讓協議—將予轉讓資產」一段 賦予 義
「 補 特許經營協議 」	指	平康 與 平理委員 二零二零年十 訂立 補 特許經營協議
「 轉讓協議 」	指	訂約各 、就 資產轉讓 訂立 為 二零二 年二 二十四 處理廠特許經營轉讓協議
「 轉讓 」	指	公告「轉讓協議—資產轉讓 序及渡」一段 賦予 義
「 渡 」	指	公告「轉讓協議—資產轉讓 序及渡」一段 賦予 義
「 處理廠 」	指	中國山 省 安市 平縣 平縣 處理廠
「 港 」	指	香港 定貨幣港

「人、人民幣」 指 中國 法定貨幣人、人民幣

「%」 指 % 分比

董事 命
達國際 保有限公司
行董事
李中

香港，二零二 年二 二十四

公告，董事 包 名董事，即 行董事 生、 中 生、劉玉
女士及段 楠 生， 行董事 雋賢 生，以及獨立 行董事周錦榮
生、常清 生及 永業 生。